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u>公司</u>、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u>制订</u>本章程。	<u>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u>制定</u>本章程。</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0016Q。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u>2017年6月29日</u>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0016Q。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u>邮政编码：230000</u>
第八条 <u>董事长</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u>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u>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资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u>经依法登记</u>，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962,047.59元扣除经股东会决议分派的现金股利16,356,201.56元后的余额164,605,846.03元，按1:0.364507的比例折成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	第二十条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60,000,000股，每股面额为1元。</u>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出资方式为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000,000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2,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

	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u>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u>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u>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股东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五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 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在买入后<u>六</u>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u>六</u>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u>三十</u>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u>股东大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u>股东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u>要求</u>查阅、<u>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u>
第三十五条 公司<u>股东大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大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u>60</u>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u>股东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u>六十</u>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u>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u>180</u>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第三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u>一百八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日起<u>三十</u>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u>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u>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u>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u>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u>在一年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七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u>在连续十二个月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达到或者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 <u>（十一）审议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u> <u>（十二）审议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两千万之后的每笔对外捐赠事项；</u> <u>（十三）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 <u>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u> <u>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	--

	3.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u> <u>(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行为(属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u>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u> <u>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u> <u>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u> <u>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u>
--	--

	<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u> <u>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u> <u>公司购买资产、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 <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如果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国资监管规定等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从其规定。</u>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u>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u>股东大会</u>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事项时，<u>应当</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予以更换，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u>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百分之五十</u>且绝对金额超过<u>五千</u>万元； （五）<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u>股东会</u>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u>必须</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u> <u>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u> <u>对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担保手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与风险后果，采取以下措施追究责任：尚未造成实际损失但存在潜在风险的，董事会视给公司造</u>
---	--

	<u>成潜在风险的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和经济处罚；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任人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根据内部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在违规提供担保过程中，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u>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的下列财务资助，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二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明确的地点。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查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查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u>者</u>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u>或者</u>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u>或者</u>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u>或者</u>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九条 <u>股东大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u>股东会</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会的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议事规则</u>应<u>列入本章程或者</u>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第七十七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u>10</u>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十年</u>。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大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u>股东会</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 <u>或者</u>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u>股东大会</u>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u>股东会</u>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u>	第八十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的</u>

<u>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

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向股东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第八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

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u>(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 <u>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u>(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u> <u>(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u>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u>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u> <u>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u> <u>1. 董事选举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可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u> <u>2. 具体操作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u> <u>3. 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者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者非独立董事总人</u>
--	---

	数。 4.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5. 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所当选的董事应为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如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规定人数的董事时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五）股东大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在上届董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在 股东会 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选举的，新任董事在 股东会 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u>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u>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u>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	<u>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u>九</u>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u>二</u> 名。 <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u>股东大会</u> ，并向 <u>股东大会</u> 报告工作； （二）执行 <u>股东大会</u> 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u>股东会</u> ，并向 <u>股东会</u> 报告工作； （二）执行 <u>股东会</u> 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 <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规定，上述事项需要履行报批、核准、备案程序的，</u>
--	--

	<u>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u>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是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u>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u>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u>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u>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u>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u> 5、交易产生的利润<u>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u>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u>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u> （三）<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须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u>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u> 5. 交易产生的利润<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u>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u>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行为。<u>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三）<u>审议批准</u>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u> （四）<u>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u>，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u>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u>
--	---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项规定。 <u>（四）公司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为：</u> <u>1、公司对外捐赠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u>2、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超过2,000万元之后的每笔对外捐赠，除履行前述程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u>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u>15</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u>50</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u>15</u>万元以上、不超过人民币<u>30</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u>50</u>万元以上、不超过人民币<u>300</u>万元或者虽超过人民币<u>300</u>万，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0.5%</u>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u>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虽超过3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虽超过3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u>	<u>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具体授权如下：</u>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u>十五</u>万元以上、不超过<u>三十</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u>五十</u>万元以上、不超过<u>三百</u>万元或者虽然超过<u>三百</u>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百分之零点五</u>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u>十五</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u>五十</u>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u>上述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者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仍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 <u>（六）如果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部门等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
--	--

<u>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u>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u>（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u>10</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u>十</u>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u>1/10</u>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1/3</u> 以上董事、<u>1/2</u>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u>10</u>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u>十分之一</u>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u>十</u>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u>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u>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	第一百一十八条 <u>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u>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情况紧急或者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一)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 对外担保事项; (三)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 (四)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 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以及上市方案; (六)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等的购买、出售的除外); (十) 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一)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 利润分配方案;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 董事会认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 对外担保事项; (三) 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 (四) 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 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以及上市方案; (六)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等的购买、出售的除外); (十) 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一) 利润分配方案;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董事会认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u>时，关联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u>3</u>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	<u>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u>三</u>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u>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一百二十二条 <u>董事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u>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u>10</u>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为十年</u>。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决议涉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u>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会议议程；</u> <u>（四）董事发言要点；</u> <u>（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u>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u>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	--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u>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u>设立</u>战略与<u>投资</u>、<u>审计</u>、<u>提名</u>、<u>薪酬与考核</u>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u>5</u>名，<u>其他专门</u>委员会成员均为<u>3</u>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u>占多数并</u>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u>设置</u>战略与<u>可持续发展</u>、提名、薪酬与考核<u>等其他</u>专门委员会，<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与<u>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u>五</u>名，提名委员会成员为<u>三</u>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u>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u>担任召集人；<u>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u>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u>(1)</u>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2)</u>对<u>公司</u>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3)</u>对<u>公司</u>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4)</u>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5)</u>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6)</u>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u>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u>(一)</u>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u>(二)</u>对<u>本</u>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u>或者股东会</u>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u>(三)</u>对<u>本</u>章程规定<u>必须</u>经董事会<u>或者股东会</u>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的其他事宜。	研究并提出建议； <u>(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u> <u>(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u> <u>(六)对公司 ESG 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阅；</u>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是：(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 对董事、总经理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 对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制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 查决定。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u>1</u> 名，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执行总建筑师 <u>1</u> 名，执行总工程师 <u>1</u>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财务总监 <u>1</u>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 行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u>一</u>名，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执行总建筑师<u>一</u> 名，执行总工程师<u>一</u>名，董事会秘书<u>一</u>名， 财务总监<u>一</u>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u>查</u>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u>总经理</u>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u>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u>公司</u>副总经理<u>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u>，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u>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u> <u>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u> <u>公司董事会秘书</u>负责公司<u>股东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u>公司设董事会秘书</u>，负责公司<u>股东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u>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u>董事会秘书</u>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

管理，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u>并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u>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职责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u>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u>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u>或</u>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u>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u>或者</u>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删除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和工会	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和工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部门、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u>5-7</u> 人组成,设书记 <u>1</u> 人,副书记 <u>2</u> 人;公司纪委由 <u>5</u> 人组成,设书记 <u>1</u>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u>5</u> 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等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u>公司党委</u>”),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u>公司纪委</u>”),各部门、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u>公司党组织关系纳入上级党委管理。</u>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u>五至七</u>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u>两</u>人;公司纪委由<u>五</u>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u>员</u>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u>五</u>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u>（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第一百六十条 各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部门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部门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

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部门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部门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u>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u>，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u>或者经理层</u>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u>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u>前置</u>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u>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u>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

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u>1%</u> 配备。	立 专门的 党务工作机构， 专职 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u>百分之一</u> 配备。
第一百六十五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u>1%</u>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六十一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u>百分之一</u>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公司党委切实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公司党委切实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4</u>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2</u>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四</u>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两</u>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10%</u>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u>百分之十</u> 列入公司法定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50%</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 违反 <u>前款规定</u>，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 违反 <u>《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股东 <u>应当</u>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25%</u>。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u>注册</u> 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u>百分之二十五</u>。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u>（一）</u>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u>(二)</u>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u>(三)</u>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本章程规定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计划或者现金支出交易。 (三)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u>(六)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u> <u>(七)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u>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u>（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u> <u>（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 <u>（三）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u> <u>（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u>（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u>（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u> <u>（二）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 <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u> <u>（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u>（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 <u>（五）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并经出席<u>股东大会</u>股东所持表决权<u>2/3</u>以上通过。<u>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u>	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u>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u>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u>股东会</u>审议,并经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 <u>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u>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u>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u>1</u>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u>一</u>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天 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方式 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形式 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传真 、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u>或者</u>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邮递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u>仅</u> 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十</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三十</u>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u>三十</u>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u>十</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三十</u>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u>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u>十</u>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u>三十</u>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u>三十</u>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u>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u>组进行清算。</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50%以上</u>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u>不足 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u>股东大会</u>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超过百分之五十</u> 的股东；<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u>未超过百分之五十</u>，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u>股东会</u>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工商行政管理部门</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u>者</u>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u>过</u>”、“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大会</u> 议事规则、<u>董事会议事规则</u> 和 <u>监事会议事规则</u>。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会</u> 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方式解决。	删除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 <u>施行</u>。